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自願公告 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2020年3月5日(美國時間)，本公司與 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 (「承包商」) 訂立母公司擔保契約(「**母公司擔保**」)，據此，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廣場有限公司\*(「**項目公司**」) 與承包商就興建位於美國洛杉磯的大型多用途都商業綜合體(「**該項目**」) 所簽訂的建築合同而須向承包商履行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會為此提供擔保。本公司於**母公司擔保**下所承擔的最高責任額，將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項目公司**於建築合同下所承擔的最高責任額或1億美元(以較低者為準)(為免存疑，該1億美元將根據**母公司擔保**內列明的預定付款所付的款項總額而減少)。本公司於**母公司擔保**下所承擔的責任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終止：**(i)** 母公司擔保下列明的預定付款已全數支付及責任額已達到1億美元；**(ii)** 母公司擔保下列明的預定付款已全數支付及已就興建該項目取得建築借款，相關借款通知書亦已給予承包商；**(iii)** 母公司擔保下列明的預定付款已全數支付及承包商有權從保管全數資金的託管人提取款項用作

支付母公司擔保下所有餘下的付款；或 (iii) 承包商為不可撤銷的信用證的唯一受益人，涉及金額足以彌補於母公司擔保下的所有餘下責任，承包商將即時提取母公司擔保下列明的所有預定付款。

本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的母公司擔保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母公司擔保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0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洪偉先生 (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